

施祖毓著

明清史論

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海边集》第三卷

明清文史论丛

施祖毓 著

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2002年6月

《海边集》第三卷

明清文史论丛

施祖毓 著

*

天马图书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8.2 张 4 插页 227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962 - 450 - 841 - 0

D.41018 定价:20.00 元

序

这几年,除《桃花扇新视野》《吴梅村歌诗编年笺释》这两部专著外,我还写了不少文章。老友们说:你那文章散见于各报刊,找起来很麻烦,何不结集?我想,也是;于是就忙乎了一些日子,也就有了这一本书。

书分三辑。第一辑谈史,第二辑说文。《甲申春夏之交北京形势一瞥》这一篇写的是明闯清这三方角逐的情况、四五十天的史事。甲申鼎革,叙写的人不少,也曾经是显学。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各有各的回护,有一个时期这一种回护甚至于达到了荒唐可笑的程度。我不想回护,因而也就如实地写了李闯之所以败北,京城何以最终落入清人之手的过程。这之中,是以较多的笔墨写了吴三桂这抗清名将为什么最终会引清兵入关这一个饶人兴味的事。有位教授看了后致书于我、感慨道:“很耐读,亦很感人”。的确,由抗清名将而终于降清,其历程十分令人感慨。历史毕竟只能是人活动的历史;固然,其中有些人事被时间与人为的尘埃埋埋得不浅,但只要肯挖掘,相应的东西还是挖得出来的。本书如第二辑的《吴梅村仇清反清庐山真面目钩沉》、第三

辑的《李明睿钩沉》等也无不如此,均属挖掘之作。为求实而挖掘、以挖掘而求实——无疑是本书的写作初衷、衡事宗旨。何以其然哉?实即真相。真相不明,判断何依?价值判断追求高过文史真相追求这一时尚,我一向避之三舍。自然,这么一来,必然与一些时髦的高头讲章很不配合了,这却也是无可奈何的事。第三辑则是学界名家对我《桃花扇新视野》《吴梅村歌诗编年笺释》这两部书的评介。评介事小,主要的是这一些名家谈及了许多治学之道、为人之道,十分富于启迪意味;因而印了出来,以饕同好。书中还有两篇八十年代的文章。这两篇属留此存照,目的是让关心我的文字的人了解一些相关的文事,例如《桃花扇新视野》写于何时等等。

书的内容大致就是这些。

那么,要说的还有什么呢?

我们的老祖宗留下了不少好东西,这无可置疑。可惜,也的确抛下了一些不便恭维的物事,例如,子曰诗云就是。子曰就是征圣,以孔子为标准,诗云则是宗经,引《诗经》而为典。始作俑者大约是孟子,随之便是认真得有点傻的荀子和强硬相当狡猾的汉儒,到了魏晋南北朝,刘勰《文心雕龙》的前三篇便公然是《原道》《宗经》《征圣》了;我国思想界的思维模式或曰思维特色也至此而万分遗憾的大功告成。五四新文化运动有没有同这一思维模式思维特色告别呢?依我看,是很想,但终于没有——所宗的经所征的圣或者不一样,宗和征这本身则没有什么不同。几千年一以贯之,这是好呢还是不好?是人都会有自己的判断,我不想干预。然而,明末却千真万确是有要冲决这“一贯道”的态势,本书《嘉万以来风流才子崇情说平议》那一篇文章就谈了这态势的一点点。李贽汤显祖等崇尚“童心”“至情”、讴歌个性

自由，演沿至公安三袁、竟陵钟谭、冯梦龙等，已成轩然大波，确实也把宗经与征圣“杀”得狼狈不堪、奄奄一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先驱们将其引为本土渊源，本来就是顺理成章的事。可惜，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先驱如同他们四百多年前的同志一样，却又仅止于“杀”，思想长河也因此而仅止于留下一个漩涡而已，尽管是非常了不起的漩涡。

“月落乌啼，曾是千年的风霜”。

那么，会不会有第三次冲击呢？

无探索便无所谓发现，尽管探索孤立的看起来有时好像偏激得很。

为本书题签封面的是博士生导师林继中教授。

——是为序。

目 录

序

第一辑

甲申春夏之交北京形势一瞥	(3)
高杰北征辨	(81)
歌妓渊源谈	(105)
明代淫风	(122)
郑成功是如何登上台湾岛的	(160)
李明睿钩沉	(163)

第二辑

侯朝宗与李香君	(181)
听月楼与听月诗	(192)

审美的鼻子如何伸向路瓦栽夫人	(195)
桃花扇小札	(206)
嘉万以来风流才子崇情说平议	(212)
木兰三题	(229)
李清照为什么“寻寻觅觅”	(233)
寇白门考	(236)
“北去深源”是指高杰	(243)
王紫稼卒年考	(247)
吴梅村仇清反清庐山真面目钩沉	(252)

第三辑

九教授谈《吴梅村歌诗编年笺释》	(271)
《桃花扇》研究的拓展与深入	
——读施祖毓《桃花扇新视野》	王琦珍 (276)

跋	(288)
---------	-------

第一辑

甲申春夏之交北京形势一瞥

——兼谈吴三桂为什么会引清兵入关

公元 1644 年，岁在甲申——

这一年二月初一日，李自成率部东渡黄河，同已于去冬入晋的刘芳亮部分两路夹击明都北京，其势如暴风骤雨，迅猛异常：一路上，“郡县望风瓦解、兵不血刃”；三月十七日，包围北京，“列队环攻”；三月十八日，明崇祯帝朱由检上吊自尽；三月十九日，德胜朝阳阜城宣武正阳各门一时俱开，李自成本人也在牛金星宋企郊等人的簇拥下乘马踏入了北京城。

然而，踏入北京并不意味着胜利，更不意味着赢得了最后的胜利。

事实也正正是如此：一个月后的四月二十二日，李自成的大顺军就在山海关那被吴三桂和清兵杀得大败亏输，随后又被追着放弃了北京逃回陕西；而且，从此以后便一蹶不振，再也

无力问鼎中原了。

为什么呢？为什么这一支号称百万雄师百胜雄师的大顺军会变得如此不经打、败得这样惨呢？

原因确实是多方面的。但是，我们还是先来看一看——

一：李自成为首的大顺军入主北京后都干了些什么

1：强掳妇女、掠夺市民

凡事都有个头，这大顺军的干坏事自然也有。这一个头，对不起，正正是农民英雄李自成。

钱枋《甲申传信录》卷六说：“闯入京城后，即点裁缝戏子。官人有窦氏者，甚宠之，号曰：窦妃。”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十多记了三个，说是“掌书官人杜氏、陈氏”，“又有张氏，亦嬖之。”嬖者，迷恋也，宠爱也。这位农民英雄就这样迷恋宠爱起朱由检留下来的那一些宫女了。宠爱宫女，点戏听歌，当然算不得什么大事，何况李自成今年才三十九岁，难怪。可那毕竟是要耗去许多时间与精力的。明武宗万历皇帝等之所以长期不理朝政，主要就是因为这个。宫女一撒娇、戏一演，他们还有心思去管门外的是非呀？这李自成之所以入北京城后除了拷掠前明旧官追赃助饷之外就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干，十有八九就同这宠爱宫女迷恋歌舞有关。当然，他这一阵子还有农民的平均，还没有完全忘记老兄弟，所以就来个有女同享——“自成集宫女，分赐随来诸贼，每贼各三十人。牛金星宋献策等，亦各数人。”（同上书。《平寇志》卷九则说是：“自成

与刘（宗敏）、李（过）诸贼分宫嫔各三十人，牛宋诸贼臣亦各数人。”）

这一分就分出了一个非常有名的故事。

官人费氏，年十六，投井，贼钩出之，悦其姿容，争相夺。费氏给曰：“我长公主也，若不得无礼。”群贼拥见自成，命内官审之，非是，赏一小将罗贼。费氏复给曰：“妾实天潢，义难苟合，唯将军择吉成礼，则死生惟命”。贼喜，置酒极欢。费氏诱贼醉，抽刀断其喉，亦自刎筵前。自成大惊，令收葬之。

——彭孙贻《平寇志》卷九

同样的记载也见于《绥寇纪略》《甲申传信录》《烈皇小识》《明季北略》等书，所以我说它非常有名。当然，说它非常有名并不等于说它就是军政大事了，没这个意思，也不必这么攀升。但是，这拿宫女赏人恐怕不好说是保持着劳动人民的本色吧？人，但凡一想当统治者那思想感情就开始离开人民大众了。这李自成当然也不会例外，更不曾例外。何况，这时他确确实实是大顺皇帝了。^①是皇帝就别再拿他当拿锄头种田地的农民伯伯看，你说是也不是？

自然，耽于歌舞一味追求享乐的并不仅仅只是他李自成一个人。

《平寇志》卷九说：“贼帅分据百官第。刘宗敏据都督田弘遇第，李过据都督袁祐第，谷可成据万驸马第，田见秀据曹驸马第，李岩据嘉定伯第，叛将官抚民据勋卫常守经第，黎志升据长安街仕宦第，占其妻子。其余多踞富民巨室。”当然，这

“占其妻子”的事如果仅仅只是黎志升一个人干就好了。可惜，事情并不是这样的。赵士锦《甲申纪事》说：“是日（即崇祯十七年三月二十日也就是大顺军入北京的第二天），予在宗敏宅前，见一少妇美而艳，数十女人随之而入，系国公家媳妇也。”这一个“美而艳”的“国公家媳妇”当然不是自己主动跑来拥护刘宗敏的，而是刘宗敏派兵去把她弄来的。弄来干什么，那是无须多加说明的。除此之外，刘宗敏当然还凭借大顺军的兵威去弄别的女人，例如明末清初著名的歌妓陈圆圆后来就落到他手里头了（详见下文）。同样的，“李过、田见秀等归所据第，呼莲子胡同优伶、变童各数十，分佐酒，高踞几上，环而歌舞，喜则劳以大钱，怒即杀之。诸伶含泪而歌，或犯闯字，^②手斩其头，血流筵上”（《平寇志》卷九）。这是武将。文官呢？“牛金星大轿门棍，洒金扇，上帖（贴）‘内阁’字，玉带、蓝袍、圆领，往来拜客，遍请同乡”（《甲申传信录》卷六、《鹿樵纪闻》卷下记同）。顾君恩则“科头吏部堂，举足案上，或醉携变童，高唱边关太平调。”（《平寇志》卷十）。自郅而下，那是连提起也多余了。“醉携变童”就是明末清初十分流行极其恶臭的淫风、男风，《红楼梦》里头呆霸王薛蟠要柳湘莲跟他“相交”的那一种勾当。大顺军的文官武将入北京后却这样：不是太平宰相般拜客誇官，就是掳人妻女、“醉携变童”、点戏听歌，还大刀向演员头上砍去；要歌颂他们，委实难。

四十年代，郭沫若写了一篇《甲申三百年祭》，指斥李自成的左右文武入北京城后“纷纷然、昏昏然”。这“纷纷然、昏昏然”了一下就很为一些偏爱李自成的大顺军的历史学家们所诟病，“轻薄为文哂未休”了。其实，“憎而知其善，爱而知其丑”，这以李自成为首的大顺军入北京城后的作为又何止是

“纷纷然、昏昏然”——

贼初入城，先拿娼妓小唱，渐及良家女。良子弟脸稍白者，辄为拿去，或哀求还家，仍以贼随之。妇女淫污死者，并污梁屋皆满。

贼兵初入人家，曰“借锅爨。”少焉，曰“借床眠”。顷之，曰“借汝妻女姐妹作伴”。藏匿者，押男子遍搜，不得不止。爱则搂置马上，有一贼挟三四人者，又有身搂一人，而余马挟带二三人者，不从则死，从而不当意者亦死，一人而不堪众奸者亦死。安福胡同一夜妇女死者三百七十余人。

.....

《燕都日记》云：贼将各踞巨室，籍子女为乐，而士兵充塞巷陌，以搜马搜铜为名，沿门淫掠。稍违言，兵在其颈。门卫甚严，即欲免脱而不得也。不顾青天白日，恣行淫戏。

《大事记》云：至有八贼轮奸一幼女，立刻而毙。又有一士子女被奸，告之贼官。贼官先唤女，嘱曰：“汝若认奸，便斩汝头。”及审，女不敢认，遂坐诬，杀此士子，而贼党恣肆无极矣。

《新世弘勋》云：贼兵每得一妇女，即舁拥城上，挨次行奸，循环不已，妇人即时殒命。或遇贼将过，恐被责，竟向城外抛下。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十

贼入据民居，鸡犬不遗，责男子饲马，妇女执爨、供

酒浆，搜索银钱，发屋掘地不已。女年十二三，妇年五十皆不免。负志节者，悬梁投水，池井皆满。奸淫妇女，三五朋淫，去来无定。有拥至城上丛嫖立毙者，有遇贼帅巡行抛掷城外者。安福胡同一夕妇女死三百七十人，号哭彻里巷。家有刀仗即杀其主，刀刃投弃载道上。

——彭孙贻《平寇志》卷九

相同的记载自然还很多，但……算了，足资说明问题就可以了。这大顺军入北京城后的作为，委实很快就改变了这帝都的面貌。

那么，有没有纪律？

有。

从上边所引的《明季北略》《平寇志》中都可以看出大顺军有纪律有群众纪律。不然，那奸淫妇女的何以得怕“贼帅巡行”，何以得受“贼官”审？事实上，李自成大顺军不仅有纪律，还极其峻严，即便是入北京城后也还是这样。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四说：“贼之初入城也，禁淫掠，杀犯罪者四人。”《鹿樵纪闻》卷下也说：大顺军“至京师，颇严军令，士卒有淫掠者，辄梟斩，或断臂刈势悬市”。“断臂”，有的书上又记作“断掌”，也可能是既有“断臂”之刑又有“断掌”的砍法，罪错有大有小刀砍的部位也有重有轻；总之，同“刈势”同前几年那“马腾入田苗者斩”一个样，都属严格到苛刻了的军令军纪。更明显的是，这军令军纪在入北京城后还被执行过一个阶段，所以《甲申传信录》卷六会说：刘宗敏“门首立礮人柱，杀人无虚日，大抵兵丁掠抢民财者也”。这些，都说明了大顺军不仅有军纪，而且还曾被非常严格甚至是非常严厉地执行过。

可为什么还是防遏不住呢？

是大顺军领导集团率先腐败开了风气之先吗？没错。李自成刘宗敏等人的行为都不怎么样，己不正而欲正人，难。但是，这里有个问题，大顺军领导层的腐败何以能这么快就“传达”“贯彻”到一般士兵那里去呢？答曰：保卫首领第一的原则亦即为尊者讳的制度还没有完整的建立起来。有了完整的保卫首领第一亦即为尊者讳的原则制度，首领们就不仅安全而且十分自由了，夜生活无妨奢靡淫滥，大清早起来脸一扳却照样可以治军临民，那岸然的道貌一般是不会有被戳穿的危险的。当然，要达到这样的水准，需要有相应的配备，亦即首领周边必须有一大群奉承服侍并能替他圆谎骗人支撑局面保证其形象永远高大完美的奴才。可惜，大顺军还没有这样的配备。岂止是没有，他们还有意摧毁原有的设置和机构呢——“贼令尽驱阉宦出城，不许复入，群呼打逐老公。寺人贵贱老小数十万，哀泣奔走，失履裂衣坠帽，首面血淋漓”（《平寇志》卷十）。这阉宦的人数是否达到“数十万”自然是一个问题。^④但无论如何，在李自成人主紫禁城这几十天里，他们是绝大多数被驱赶出宫甚至是被驱赶出城了。这痛快固然痛快，却也带来了个痛快的后遗症：“自成置酒宫中，召牛金星、宋献策、宋企郊、刘宗敏、李过等，杂坐攫食相尔我。牛宋执礼甚恭，自成呼之，必避席而对。刘李举手而已。宗敏时呼自成为大哥，自成无如之何”（《平寇志》卷十）。刘宗敏李过原是起义农民，不像牛金星他们这些做过奴才的人，所以就杂坐“相尔我”，大哥二哥地喊得非常随便。自然，那一些在李自成身边工作的人也差不了多少，都是一起在战场上摸爬滚打过来的人嘛，还分什么“王侯大宾客小”？这样的平等固然理想，可惜，岂止是